

湖南省蓝山县毛俊水库工程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

毛俊水库工程在初步设计阶段,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环审〔2016〕112号)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文件。设计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毛俊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6年11月)中,对水环境保护、生态流量下泄、分层取水、过鱼设施、鱼类增殖放流站、陆生生态保护等环保设施进行了专项设计。2017年4月,水利部以水规计〔2017〕175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报告。

(2) 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枢纽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3487.71万元,灌区工程环保投资概算为771.54万元。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中累计完成枢纽工程环保投资3543.02万元,灌区工程环保投资502.74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基本落实,部分项目因工程变更和优化调整有所增减。

(3) 设计变更及环保设施调整

工程设计阶段对部分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石料场由毛江对面愁块变更为愁里料场;枢纽布置由可研阶段“左岸渠首电站+右岸水库电站”调整为“左岸渠首电站+左岸水库电站”;坝线逆时针旋转5度;渠线总长度较可研阶段减少15.667km;移民安置点由2个集中安置点调整为1个。上述变更经核查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保护目标发生变化。

分层取水设施在初设阶段经深入研究后优化为三层进水口,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升鱼机、鱼类增殖放流站、生态基流管等主要环保设施均在初步设计中明

确了技术方案和建设标准。

1.2 施工简况

（1）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

毛俊水库工程于2018年5月主体工程正式开工。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主体工程施工计划，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步投产。

主要环保设施的施工进度如下：

分层取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升鱼机过鱼系统：2022年3月完成主体建设，每年3~7月运行。

鱼类增殖放流站：主体工程于2022年3月完工，建筑面积2039.75平方米。

生态基流管及在线监测系统：在10#坝段导流底孔处设置旁通管及末端流量调节阀，配套安装下泄生态流量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监管部门联网。

库底清理：2021年2月成立库底清理工作组，2021年8月完成专项验收。

移民安置点环保设施：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规模300m³/d），配套垃圾收集桶等设施。

（2）施工期环境监理

建设单位委托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有限公司承担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部于2018年9月进场，对施工废水、大气污染、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生态保护措施进行了全过程监督。监理单位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理报告。

（3）施工期环境监测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测

工作，涵盖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态监测及人群健康监测等。其中，生活污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声环境、水土保持及人群健康监测在监测点位、指标和频次方面总体满足环评要求。

（4）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坑排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混凝土系统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由当地污水处理厂定期转运处理。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运输皮带配套喷淋系统，配备炮雾机和洒水车，进出道路硬化并设置洗车槽。噪声防治方面，设置限速牌控制车辆行驶噪声。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运处置。

1.3 验收过程简况

（1）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3月，毛俊水库工程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在生态环境部平台完成备案，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全面完成。2022年3月4日，工程正式下闸蓄水。

（2）正常蓄水位蓄水阶段验收

2024年5月，毛俊水库工程通过正常蓄水位蓄水阶段验收。验收委员会察看了大坝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蓄水安全鉴定等单位的工作报告，查阅了工程建设资料，认为工程已具备正常蓄水位蓄水条件。

（3）灌区工程验收

2024年12月24日至27日，毛俊水库公司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灌区工程C2、C3标段5个单位工程进行验收，所有单位工程均圆满完成验收。截至目前，毛

俊水库工程项目共完成单元工程划分 18352 个，累计完成 16711 批次单元工程验收与评定，单元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2025 年 12 月，灌区工程完工并完成试通水。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2024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承担毛俊水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调查单位开展了初步调查、资料收集分析，确定了验收调查范围、重点、执行标准及技术方法，编制了《湖南省蓝山县毛俊水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共发放个人调查表 60 份（回收 57 份）、团体调查表 10 份（回收 6 份）。调查结果显示，96% 的被调查对象支持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调查报告结论认为：毛俊水库工程在施工和初期运行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情况

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其他环保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保护

2024 年 8 月，蓝山县人民政府委托编制了《蓝山县毛俊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2026 年 1 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以湘环许决〔2026〕30 号文同意蓝山县毛俊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目前，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完成《蓝山县毛俊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周

边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续审批、资金申请及项目实施工作正有序推进。建设单位已在库周完成保护区物理隔离防护带建设（21km），并在易受外界干扰的区域设置饮用水源地警示牌（20 块）。

（2）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蓝山县农业农村局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2025 年，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68829.6 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66 万亩，化肥、农药用量同比分别减少 1.62%和 0.7%。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方面，累计整改问题 87 个，粪污处理设施完善率提升至 9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完成 8 个村治理任务，治理率达 50.2%，新建垃圾中转站 2 座，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全覆盖。

（3）鱼类栖息地保护

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技术机构编制完成《毛俊水库影响水域鱼类栖息地保护方案》。2026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从河流连通性恢复、河道生境修复及栖息地保护管理三方面系统推进实施。滚水坝已于 2026 年 3 月拆除，立新电站和岩丘电站挡水坝已于 2026 年 7 月拆除；漕溪河上瑶光坪、庙背岭电站拆除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4）移民安置环保措施

移民安置点已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规模 300m³/d），用于处理移民安置区及湘源学校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处理设备已损坏，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已安排将安置点生活污水接入北外环污水管道，由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或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移民安置点设置了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房前屋后已实施绿化。

（5）施工期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成立了移民环保水保部作为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设立了环境监理部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施工期间,环境监理部对各施工单位大气、废水、固体垃圾、噪声达标排放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2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

(1) 生态流量监控设备故障

初期运行期间,下泄生态流量自动监控设备曾出现故障,导致监测数据未能正常报送。目前测报系统已维修完成并恢复正常运行。

(2) 移民安置区污水处理设备

移民安置点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已损坏,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已作出安排:安置点生活污水即将接入北外环污水管道集中处理;原设备经维修后搬迁至湘江源乡坪源村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3) 部分水电站拆除

漕溪河上瑶光坪、庙背岭电站拆除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4) 运行期监测计划

灌溉回归水监测、过鱼效果监测评估、放流效果监测评估、库区及坝下水温监测等已纳入《湖南毛俊水库运行期监测计划立项文件》,目前处于前期立项阶段。

2.3 地方政府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蓝山县人民政府承诺负责以下事项:

水电站拆除:蓝山县政府承诺拆除漕溪河上瑶光坪、庙背岭电站及坝下立新、

岩丘电站和 1 座滚水坝。目前滚水坝、立新电站和岩丘电站已完成拆除，瑶光坪和庙背岭电站拆除工作正在推进。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已完成划定工作（湘环许决〔2026〕30 号）。

库底清理：已完成并通过专项验收。

上述地方政府承诺事项总体正在按计划推进，建设单位已积极配合相关工作。